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34号

申请人：黄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